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除 1 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